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2625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分別於 93 年○○月○○日、94 年○○月○○日、94 年○○月○○日出刊之○○第○○期第○○頁、○○期第○○頁、○○期第○○頁刊登「○○診所 ○○○醫師.....○○電波刀專業醫師（○○電波刀 - 拉皮機專業醫師）.....（2004 年○○、○○採訪）『○○隆乳法』 諮詢電話：xxxxx.....」等詞句，遭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分別以 93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9924 號函、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8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4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醫療廣告內容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0800 號、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及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2200 號行政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在案。訴願人經累計已於 1 年內受處罰達 3 次，原處分機關爰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2625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6 月 11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暫緩本案之執行，原處分機關並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197901 號函同意暫緩執行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

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6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三、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06238 號函釋略以：「主旨：『針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之 1 年認定方式之疑義』乙案……說明：……，二、……其中『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之認定方式，係以行為日往前推算 1 年。」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是以告知大眾新的知識或療法，而不慎違反醫療法規定，每次均是媒體記者向訴願人採訪而加以報導，並非訴願人刻意刊登於雜誌上。訴願人於 96 年〇〇月〇〇日舉行記者會宣傳〇〇(〇〇)適用於胸形雕塑上，全是記者之採訪報導，訴願人並無付費去刊登廣告。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2 日至 94 年 3 月 25 日刊登 3 則違規醫療廣告，另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處分，才真正使小市民不服氣。原處分機關以 2 至 3 年前之違規併加於 96 年 4 月舉行記者會報導之違規，合併計算違法 3 次；此種裁罰基準，係根據何種法令及法規處理？

四、卷查訴願人為「〇〇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有事實欄所述於 93 年〇〇月〇〇日、94 年〇〇月〇〇日、94 年〇〇月〇〇日出刊之〇〇第〇〇期第〇〇頁、〇〇期第〇〇頁、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情事，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間開立 3 件行政處分書各處罰鍰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0800 號、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及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2200 號行政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6 月 11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止），尚非無據。

五、惟該當於前揭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而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者，究係醫療機構本身？抑或其負責醫師？不無疑義。本件前開 94 年間 3 件處分均認定「〇〇診所」為刊登違規廣告之行為人，雖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就 3 件罰鍰處分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惟本件並非屬罰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是否符合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有究明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決定書送达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